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395號

債權人 林麗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彥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住所地址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林彥辰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委託買賣物料契約書所示，受託人為星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而林彥辰僅為其代表人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麗麗